



名博项目管理
MING BO PROJECT MANAGEMENT

菏泽市立医院糖尿病自主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15

招 标 人：菏泽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1 -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立医院糖尿病自主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215
- 2、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糖尿病自主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60 万元
- 4、最高限价: 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糖尿病自主功能检测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60

- 6、项目合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转包;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报名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

3. 方式: ①投标人请于开标时间前, 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注册账号,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注册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后果自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

4.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 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本次采购为电子报价,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 注册成功后, 同时需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进行注册, 并登录系统下载特殊格式的招标文件, 未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 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加密时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17205305555。

3. 招标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7 楼 714

联系方式：13205309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宿

联系方式：13205309490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 288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名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新宿 联系方式：13205309490 地址：菏泽市黄河路与广州路交叉口鑫凯国际大厦 B 栋 7 楼 714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糖尿病自主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菏泽市立医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保期	不少于两年
7	招标范围	糖尿病自主功能检测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8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未提出问题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三份，胶装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 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过期不予接收） 地 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5 人

		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7	采购限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小写：¥60 万元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28	偏离	允许偏离
2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30	资格审查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资料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1	是否允许投标进口产品	否
32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4	费用承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交易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费用：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由中标人缴纳。			

		注：本项目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6%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6%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6%
3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7	信用评价板块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电子招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再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特殊格式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 3、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17205305555。 6、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4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电子文本请发送至 hzmingbo888@163.com。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问题时才可提出。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

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9)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2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采购要求，对采购费用自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

一切工作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总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托管范围的全部费用等。

3.2.2.2 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报价内，不得漏报或少报，如有漏报或少报，视为已分摊在其他费用中。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2.4 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安装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5 成交后提供成交货物齐全的资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存档备查，内容须同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 解密结束，按照电子平台内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按照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4.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c)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f)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g)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h)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少招标文件中至少应包含的内容；

j)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g)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4.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5 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3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后，可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6.6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7 无效标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7.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7.3 项目否决投标后，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依法报财政部门改用其他方式采购。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7.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样，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样，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7.1.4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工作完成。

7.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信用中国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网站查询结果。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安装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1	报价部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7 月1 日以来的类似经营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①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①②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是指与产品使用单位签署的购买合同。代理商之间或代理商与生产商之间签署的合同无效。
3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14分。对应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如果提供产品的优于技术参数，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条正偏离加 1分（总加分不能超过 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佐证材料，并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否则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4	产品性能	8	1、根据产品整体技术方案、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维护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耐用性、易维护性、技术安全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项目	8	1、根据供货方案、进度、管理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实施方案和措施		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根据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5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没有得0分。
7	应急预案	5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情况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与其他投标人横向比较，不够完善的以1分为单位减分，减完为止；此项没有得0分。
8	售后服务	12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管理；④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⑤ 售后服务措施。 完全满足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遗漏或仅有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承诺打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9	验收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验收方案流程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验收方案有参与人员等各项环节描述，满分得8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1. 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投标人只须将证件或证件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相关处罚，确定中标的中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全部通过的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样，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样，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现场记录。

4.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评审步骤

4.2.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2 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投标人在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点：_____。

3. 采购内容和范围：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三、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清单及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 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投标人执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采购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进度安排：_____。

1.5 项目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项目机构。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项目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项目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其提供的设备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其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采购内容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价款支付：_____。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设备，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其合同项下的采购内容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内容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

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设备和技术为止。

第七条 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采购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无论是采购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如发生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一、硬件参数

1. ≥ 24 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080 全触屏操作。
2. 作业系统支持 windows 10 或同等以上作业系统。
3. 设备具备无线联网功能, 2.4GHz/5GHz Wi-Fi, 能远程查看检查病例及检查数据。
4. 配备台车, 有收纳抽屉可储放动态心电记录单元、呼吸检测单元等设备, 并带四轮独立脚刹。
5. 主机系统支持蓝牙 5.1 及以上标准, 通过蓝牙与动态心电记录单元、呼吸检测单元无线连接进行数据的实时、同步交互传输。
6. 动态心电记录单元
 - 6.1 支持通用型一次性心电电极贴片, ≤ 2 片/次。
 - 6.2 支持蓝牙传输并同步显示心电波形、实时心率等心电数据。
 - 6.3 动态心电记录仪具有内部电源, 持续监测时间 ≥ 24 小时。
 - 6.4 动态心电记录仪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在没有外接电源的情况下, 检测数据存储 ≥ 72 小时。
7. 血压检测单元, 具有泄气阀, 当气压超过限值时, 会启动快速泄气功能, 压力从 260mmHg 降到 15mmHg 的时间 $\leq 10s$ 。
8. 呼吸检测单元
 - 8.1 测量范围: 0mmHg~80mmHg; 包括正压和负压部分检测。
 - 8.2 测量精度: 15~80mmHg, 精度 $\pm 2mmHg$ 。
 - 8.3 Valsalva 动作以及深呼吸试验部分均需使用具有过滤膜的一次性咬嘴。
 - 8.4 采集 Valsalva 动作中实际受试者吹气压力, 并实时、同步通过屏幕画面反馈给受试者, 并给予声音、图像等指导; 具有吹气压力过程质控功能。
 - 8.5 能实时、同步采集深呼吸试验中实际受试者呼吸气流, 并在屏幕中描记出真实的吸气相的负压波形和呼气相的正压波形, 并给予声音、图像等指导; 深呼吸过程具有气压

质控功能。

8.6 呼吸检测单元具有 ≥ 1.44 寸液晶屏幕，能显示实时呼吸数据。

8.7 具有无线蓝牙实时同步传输呼吸压力及呼吸波形等呼吸数据。

8.8 呼吸检测单元具有电击防护。

9. 倾斜床

10. 打印机

二、软件系统参数

1. 适用范围能进行 Valsalva 试验、深呼吸试验、倾斜试验，对呼吸、心率、血压等检测数据进行实时同步监测、计算、处理分析。

2. 直立位低血压阳性结果判定标准按使用者需求配置选择不同标准。

标准一：收缩压下降 $\geq 20\text{mmHg}$ 或舒张压下降 $\geq 10\text{mmHg}$

标准二：收缩压下降：正常 $\leq 10\text{mmHg}$ ；临界 11-29mmHg；异常 $\geq 30\text{mmHg}$

3. 能同屏同时显示倾斜试验、Valsalva 动作试验、深呼吸试验各试验模块，包括：试验进程、心电波形、心率、无创血压、Valsalva 动作指数、呼吸相等数值或波形信息；无需切换不同子试验模块界面。

4. 支持人工复核，并形成新的报告，且原始报告留痕可追溯。

5. 试验数据自动存储，一键智能生成彩色图文报告。

6. 时域分析：时域参数包括平均心率（Mean HR）、心率标准差（SDNN）、相邻的两个正常心跳之间差异的标准差（SD）、心率变异均方根（RMSSD）、 ≥ 50 毫秒所有心跳次数的百分比（PNN50）等。

7. 频域分析：频域参数总能量（TP）、极低频（VLF）、低频（LF）、高频（HF）、低频高频比例（LF/HF），能量光谱密度图(PSD)等。

8. 非线性分析：具备心率变异离散图及 DFA（去趋势的波动分析）并提供 $\alpha 1$ 以及 $\alpha 2$ 数值，分析心跳分布的短轴(SD1)心跳分布的长轴(SD2)，提供时间变化频谱图

（Time-varying spectrum ），评估自主神经功能。

9. 能够创建、修改或删除医生的账号信息。

10. 能够建立和修改病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诊疗卡号等；病人信息检索、查看、管理功能，回看历史试验报告以及试验过程完整数据。

注：1.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产品功能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投标产品。

2. 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3、投标人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 是否认同	
备注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元) :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给招标人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 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五、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正/负/无）	备注
1				
2				
3				

说明：

（1）投标人的偏离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程度做出必要说明。响应程度应列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条款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正偏离”是指商务条款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

（2）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单位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				

注：后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编写）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我方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如是请提供）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如是请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 格式扩展。

附件六：（如是请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如是请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